202407000005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张新庄

邮编：450000　　**邮编：**450000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河南省肿瘤医院的各类建筑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治安巡逻处突、守护、秩序维持、专职消防队、视频监控及消防中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服务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一次合同。签订满3年后，按相关法规重新进行招标。（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经理1人5040元/人/月、队长2人3500元/人/月、视频监控12人3500元/人/月、消防中控12人4000元/人/月、治安巡逻处突队队员16人4000元/人/月、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员19人3800元/人/月、一般岗位保安队员211人3050元/人/月，每月共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881790.00)，每年总计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0581480.00)。

2、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中标人按协议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采购人根据考勤情况及扣除完相应处罚金额并核算后在次月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

（1）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年合同金额的5%；

（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㈠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甲方有权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对乙方对其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员工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考勤进行监管审核，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

从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处罚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二）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住宿、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及医疗等费用。

6、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的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所有员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三），配置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和与岗位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且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男性保安人员。驻场经理1人，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应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队长2名，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应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为退转军人的，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即可）；视频监控值班人员，年龄18至40周岁，身高1.72米以上；消防中控值班人员，年龄18至50周

岁，身高1.72米以上，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中级以上的证书（“职业方向”必须是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治安巡逻处突队队员，身高在1.75米以上，年龄在18至35周岁，必须为退役人员（持有退伍证）；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人员，年龄在18至35周岁，身高1.72米以上，为退役人员（持有退伍证），经过专业消防技能培训，保证做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一般岗位保安人员，年龄在18至55周岁，身高1.72米以上。

4、乙方中标进场前及后期新派驻员工，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甲方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入职简历表、相应岗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供甲方审核、存档。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5、乙方驻场后，应配备考勤设备，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信息化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6、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巡查等记录或台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8、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9、乙方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消防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10、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纠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临时增加保安力量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按照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确保医院消防中控保安人员经过消防培训，并取得有效的消防专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保安人数不足、无证上岗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乙方须承担其员工因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区域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14、乙方在每个合同年度前，须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详实可行的安保、教育培训、组织相关演练等计划方案，完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实施、存档。

15、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五条 违约赔偿责任及限制

㈠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㈡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㈢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但乙方人员应在其职责内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㈣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需积极进行整改，若甲方未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全部责任。

㈤ 有证据证明甲方因乙方保安人员拒绝履行其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㈥ 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物品、设备等财产；未在确定区域内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㈦ 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受损物品、设备等的价值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乙方若不承担相关责任需提交证据证明。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㈠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㈡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㈢ 甲方无故逾期30日未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的，应协商解决。

㈣ 每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且经甲方同意，续签一年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㈤ 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㈥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三次较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其他规定

㈠ 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㈡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日期：2024. 8.7

乙方（盖章）: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中路支行

账号：3719 1031 3210 001

日期：